

風險因素

閣下作出[編纂]的決定之前，應謹慎考慮本[編纂]的所有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行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降低，閣下因此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編纂]。閣下應特別注意，本行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和監管體系與其他國家的情況有所不同。有關中國的法律和監管體系及下文所載若干相關事宜的信息，請參閱「監督與監管」、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與本行貸款組合有關的風險

如果本行無法有效維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即本行次級、可疑及損失類貸款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0.63%、0.54%、0.46%及0.44%。本行保持或改善貸款組合質量的能力將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本行貸款組合的質量亦可能因各類因素而下降，尤其是本行拓展中小微企業貸款的政策可能對本行整體資產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因為此類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可能較向大型企業的貸款的不良貸款率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能夠在日後維持或降低現有的不良貸款率。

此外，借款人實際或可預見的信用狀況惡化，如公司借款人盈利能力或現金流量下降及個人借款人失業，均可能導致本行資產質量下降，並可能導致所需計提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上升。若日後本行的不良貸款或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增加，本行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歷史上曾得到政府幫助處置以及核銷不良貸款且該等不良貸款的處置及核銷並非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我們歷史上的不良貸款率並不能完全反映我們資產質量的實際變化。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政府會持續幫助處置以及核銷我們的不良資產。例如，儘管在瀋陽市政府的幫助下，於2004年我們將總本金人民幣20億元的不良貸款出售給了瀋陽城建投，並提供瀋陽城建投相應的貸款協助其收購該不良資產。但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上述款項中仍有人民幣7.56億元瀋陽城建投尚未償還本行，我們已為該等款項計提人民幣0.62億元的撥備。若瀋陽城建投未能償還

風險因素

相關款項，瀋陽恒信承諾於本行上市之日起兩年內以其持有的本行部份股權處置變現後償還上述未償還款項，並向本行不可撤銷地確認將繼續履行相關義務。請參閱「歷史及運營改革－不良資產的處置及核銷」。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增加對該筆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計提，我們將來對該筆其他應收款項的進一步減值損失計提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減少，且對我們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貸款組合未來的實際損失。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本行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16.10億元、人民幣18.60億元、人民幣18.79億元及人民幣22.22億元，而本行的撥備覆蓋率，即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餘額對於不良貸款餘額比率分別為260.94%、302.44%、306.53%及343.96%。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及撥備覆蓋率增加主要是由於貸款組合的增長和多樣化，請參閱「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資產－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

本行根據監管部門有關貸款風險分類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計提的原則計提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本行減值損失準備金根據各種可能影響貸款組合質量因素的評估及預測而確定。該等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償還能力和償還意願，抵押物的可變現價值，借款人的擔保人的履約能力，中國的經濟狀況、宏觀經濟及行業政策、利率、匯率以及法律、會計準則和監管環境等。這些因素中有很多並非本行所能控制，且本行對上述因素的判斷和預期可能與未來實際情況不一致。上述因素的發生或變化可能造成本行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不足以彌補實際發生的損失，使本行可能需要增加減值準備的計提，從而可能導致本行的利潤減少，且對本行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貸款的抵押物、質押物或其他擔保可能不足值或不能全額變現。

本行大部份的貸款以抵押物、質押物或保證作為擔保。截至2014年6月30日，佔本行貸款總額51.0%、7.2%及29.4%的貸款分別以抵押、質押及保證作為擔保。客戶貸款的抵押物和質押物主要包括房產、土地、股票、存單及其他資產。本行貸款抵押物

風險因素

和質押物的價值可能受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影響中國的宏觀經濟的因素）的影響，而出現明顯的波動或下降。特別是，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導致房地產市場下滑，繼而可能導致作為本行貸款抵押物的房地產的價值跌至低於貸款未償還本息金額。而且，中國房地產行業的增長和中國房地產物業的價格在很大程度上受政府宏觀經濟政策的影響，如利率和信貸政策。此外，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對抵押物和質押物價值的評估準確無誤，或能獲取關於該等抵押物或質押物的最新估值。雖然當本行貸款的抵押物和質押物被證明無法覆蓋相關貸款時，本行可能要求借款人提供額外的抵押物、質押物，但本行不能保證能夠取得該等額外的抵押物、質押物。若本行貸款的抵押物、質押物價值下跌或本行無法取得額外的抵押物、質押物，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計提貸款減值損失，從而可能會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通過變現或者其他方式來實現抵押物、質押物價值的程序會耗費時日，且在執行中可能存在困難。因此，對於本行而言，要控制或變現擔保不良貸款的抵押物、質押物可能既困難又耗時。特別是，對以房屋進行抵押的借款人及其所撫養家屬居住的房屋在法院裁定拍賣、變賣或者抵債後的6個月寬限期內，本行不得強制借款人及其所撫養家屬遷出該房屋。此外，在若干情況下，本行對擔保貸款抵押物的優先權可能排於若干其他方的權利之後，例如，破產法律程序中對於2006年8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公佈之日前所欠僱員的未償付薪金、若干社會保障款項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應付補償的法定優先權。

此外，本行若干貸款乃由借款人的聯屬人士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保證作擔保。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可能對該等貸款的信貸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本行須承擔因法院或其他司法或政府機構宣佈某項擔保無效或因其他原因拒絕或未能執行擔保而產生的風險。

倘若本行未能及時變現或全額變現貸款抵押物、質押物或未能執行保證，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的貸款中，有12.4%是無擔保貸款。本行發放無擔保貸款在較大程度上依賴於對相關客戶的信用評估，而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對這些客戶的信用評估目前或未來均為準確，或這些客戶將按時足額償還貸款。由於本行在無擔保貸款下僅對違約借款人的資產有一般的索償權，本行可能面臨損失這些貸款下全部的未償還款項的風險，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面臨向若干行業和借款人信貸投放的集中度風險。倘若該等行業出現重大或持續衰退或該等客戶／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向(i)批發和零售業、(ii)製造業、(iii)房地產業及(iv)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提供的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20.2%、20.0%、19.4%及12.8%。若本行貸款較為集中的任一行業出現重大或持續衰退，可能會對本行向該等行業借款人發放的貸款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可能會導致本行不良貸款大幅增加，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向十大單一借款人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46.11億元，佔本行全部貸款組合的9.89%。截至同日，本行向單一第一大借款人發放的貸款餘額佔本行全部貸款組合的1.12%。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向十大集團借款人發放的授信額度為人民幣216.98億元，佔本行監管資本淨額的73.42%。截至同日，本行向第一大集團借款人發放的授信額度佔本行監管資本淨額的8.93%。截至同日，本行向十大單一借款人和十大集團借款人發放的貸款均被歸類為正常貸款。如本行向十大單一借款人或十大集團借款人發放的貸款質量惡化或成為不良貸款，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向小微企業提供貸款帶來的風險。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本行向小微企業發放的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客戶貸款餘額的41.7%、27.9%、28.6%及29.3%。截至同日，該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43%、1.14%、1.24%及1.35%。面對穩健的貨幣政策以及經濟增速放緩的現狀，小微企業可能經歷現金流短缺以及商業經營資金困境，並導致該等企業拖欠貸款。本行為控制小微企業貸款的不良貸款率採取了相應的措施，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銀行的信用風險管理」，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日後不會上升。倘若該等貸款的不良率上升，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中國房地產業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倒退或影響該行業的國家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存在與中國房地產市場相關的風險，尤其是向房地產業發放的公司類貸款、個人房屋按揭貸款和以房地產作為抵押的其他貸款。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

風險因素

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本行向房地產業發放的公司類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的比率分別為21.2%、20.7%、19.5%及19.4%，個人房屋按揭貸款佔本行個人貸款的比率分別為90.6%、85.8%、75.7%及68.9%。中國政府已實施及可能繼續實施房地產市場宏觀調控政策。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該等措施可能使本行對房地產客戶的貸款增長放緩，並對本行房地產業內公司客戶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還款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該等措施亦可能減少境內房屋按揭貸款需求。此外，中國房地產價格任何重大或持續下調或對本行提供予房地產業客戶的公司貸款及個人房屋按揭貸款的資產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重大衰退，作為本行貸款抵押的抵押物價值或會下降，繼而導致以該等房地產作為抵押的貸款一旦違約時本行可收回的金額減少。本行已採取多項措施控制本行所面對的房地產業風險。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銀行的信用風險管理－組合管理及信貸指引－向房地產開發商發放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所採取的措施可有效或足以保障本行避免因房地產市場不景氣所帶來的影響。因此，房地產業的任何重大或持續倒退或影響該行業的國家政策的變動均可能對本行的前景、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債務還款能力嚴重惡化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國家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統計口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出資設立並承擔連帶還款責任的政府機關、事業單位、企業三類實體，其主要業務是融入資金，其融資行為全部或部份由地方財政直接或間接承擔償債責任或提供擔保，所籌資金主要用於基礎設施開發或交通運輸等投資項目。本行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絕大部份為地市級及以上政府融資平台，且主要以抵押作為擔保方式。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本行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0.05億元、人民幣77.19億元、人民幣76.31億元及人民幣74.17億元，分別佔本行同期未償還公司貸款的8.35%、6.95%、5.89%和5.18%。

2010年以來，國務院、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以及其他若干中國監管機構頒佈一系列通知、指引及其他監管措施，指導中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加強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的風險管理措施。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本行已採取措施以控制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風險。有關該等措

風險因素

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銀行的信用風險管理－組合管理及信貸指引－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就此作出的措施將有效或足以使本行避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客戶的違約風險。宏觀經濟大幅衰退及政府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動、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惡化、房地產市場顯著下滑及其他本行無法控制的元素，均可能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繼而大幅增加本行貸款減值損失及對本行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本行不能成功維持貸款組合的增長，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客戶貸款淨額（扣除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後）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967.62億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人民幣1,455.23億元，增幅達50.4%。本行在此期間的貸款組合增長主要來自於本行致力開拓的公司銀行業務。本行貸款組合的增長將受中國經濟環境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例如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通脹率、利率變動及與銀行及金融業有關的法律、規章及法規變動）的影響。故此，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有能力維持貸款組合的增長。

此外，本行必須遵守若干限制本行貸款組合增長的監管條例，例如本行須維持不超過75%的存貸比及保證最低資本充足率。本行的貸款組合增長亦受本行吸引客戶存款能力影響。上述因素均可能嚴重拖慢本行貸款組合的增長，並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貸款分類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計提政策在某些方面有別於某些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

本行遵照中國銀監會指引，採用五級分類制度對貸款進行分類。五個類別分別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類。本行五級貸款分類制度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銀行。因此，本行所劃分的各個貸款類別若套用於該等國家或地區成立的銀行，所反映的風險程度或有所不同。

風險因素

本行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貸款減值的原則評估貸款減值損失和確認相關減值準備的數額。見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3)(i)。本行對單項金額重大的或具有獨特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資產減值損失。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i)已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ii)沒有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和應收款項。請參閱「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資產—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本行的損失準備計提制度可能在某些方面有別於某些國家或地區的銀行。因此，按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計提政策釐定的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與倘若本行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所呈報的相比或有所不同。

若本行短期貸款比例持續升高，可能會對本行利息收入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構成不利影響。

本行的未償還貸款中短期貸款所佔比例持續提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短期公司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及墊款總額的30.5%、32.0%、37.8%及41.2%。於往績記錄期，此類貸款一直是本行客戶貸款的重要組成部份和穩定的利息收入來源。然而，本行不能保證以後的情況會依然如此，尤其是在競爭加劇或客戶可以較低利率從其他來源獲得資金時。本行貸款組合中短期貸款佔比較高可能會對本行利息收入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構成不利影響。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行面臨業務集中於中國東北地區的風險以及與促進東北發展的政府政策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本行的存款、貸款業務及經營主要集中於東北地區，尤其是遼寧省。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總貸款的80.2%和總存款的66.6%來自東北地區。經監管部門批准，本行已在北京、上海、天津等城市開設分行，經營空間進一步擴大。但是，由於受監管政策的影響，本行未來未必能在東北地區以外的地區再開設新的分行，例如，自2011年以來，中國銀監會已暫停批准城市商業銀行跨省設立分行的新申請。本行預計未來大部份業務及運營仍然會集中在東北地區。若該等地區經濟增長放緩或經濟環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發生任何重大災難性事件，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有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業務的發展受惠於國家和地方政府振興東北的有利政策。自2003年國務院實施「振興東北老工業基地戰略」(為針對東北地區工業、經濟的振興計劃)以來，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規，以優化東北地區經濟結構、扶持中小企業發展、加強基礎設施建設、加強省區合作、推動區域經濟一體化發展。然而，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政府將維持促進東北發展的有利政策。任何該等政策的終止或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無法保證將成功按計劃不斷擴大業務範圍，且本行產品及服務和業務的增長也可能使本行面臨新的風險。

為執行本行的增長策略，本行已投放並將繼續投放大量資源以戰略性地擴展本行若干業務範圍，例如本行的中小微企業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及「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零售銀行業務」。本行為進一步發展此等業務，可能面臨多項風險和挑戰，其中包括：

- 本行在某些新產品及服務等方面未必擁有足夠的經驗或專業技術，可能使本行無法在該業務領域的競爭中具有優勢；
- 本行的新產品及服務可能無法獲得本行客戶的認可，或可能無法達到本行的預期盈利水平；
- 提供相同產品及服務的其他商業銀行的競爭或可能削弱本行的競爭優勢；
- 本行未來可能會為提高收益而更多地投資於風險相對較高的企業債券、中期票據或短期融資券等；
- 本行財務、運營、管理及其他資源可能不足以支持擴大的產品及服務範圍；
- 中國政府日後頒佈的政策或規例可能限制本行提供新產品或服務的能力；
- 本行可能無法為新產品或服務取得監管部門的批准；及
- 本行未必能成功提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能力及信息科技系統，以支持更廣泛的產品及服務。

如本行因上述風險而不能發展本行的業務範圍、產品及服務以取得預期的效果，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無法保證未來可以持續擴展本行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且本行產品及服務和業務地域覆蓋範圍的擴大可能會使本行面臨新的風險。

本行進一步跨區域拓展業務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的各項要求和規定並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在瀋陽、北京、上海、天津、長春及大連等14城市設立有分支行，積累了跨區域經營的管理經驗，但相比於國有商業銀行及全國性股份制銀行，本行在資產規模、網點數量和人才儲備等方面不具有優勢。同時，在本行擬拓展業務的地區，商業銀行體系已經形成，本行在客戶、資金、服務、科技、人才等眾多方面面臨激烈的競爭。

另外，本行進行跨區經營還面臨一系列其他風險和挑戰，包括：

- 中國銀監會可能繼續暫停批准城市商業銀行跨省設立分行的新申請，因此，我們將無法在遼寧省以及北京、天津、上海及長春以外的地區建立新分行；
- 本行的產品及服務可能無法有效滿足當地客戶的需求或被當地客戶接受，或可能無法達到本行的預期目標；
- 本行可能無法迅速與當地文化及經驗習慣相融合；
- 可能無法招聘到熟悉當地經濟、文化和客戶的僱員，或無法按照合理的商業條款增聘僱員；及
- 本行的財務、運營、管理及其他資源可能不足以支持擴大地域覆蓋。

因上述風險而不能拓展至新地區以取得預期的效果，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本行未能有效制訂或執行風險管理的政策和流程，或未能使用相應的信息科技系統協助改善風險管理，本行的業務和前景，以及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運營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等。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對維持本行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至關重要。近年來，本行已在主要業務領域制訂了風險管理的措施。請參閱「風險管理－風險管理措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將足以控制所有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及其他風險或保護本行免受該等風險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確定該等風險或該等風險最終可能高於我們的原有預期或以往水平。此外，由於本行為有效管理風險，會對相關的風險管理的政策和流程進行持續更新，因此需要更多的時間來實施並全面評估該等政策和流程的成效。本行的風險管理亦依賴本行僱員的有效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所有的僱員將遵守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如出現本行僱員違反上述政策和流程的情況或在實施過程中出現失誤，可能會對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的實施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受限於所掌握的信息、工具或技術。近年來，本行引進或改善了若干風險管理工具及系統，包括信貸管理系統（具有內部信用評級、信貸統計監測和信貸管理檢測的功能）、風險管理系統、非現場稽核系統和數據報送系統等以協同提高本行的風險管理成效。該等系統旨在增強本行對風險管理進行定量評估的能力。然而，本行運作該等系統、監測及分析該等系統的效果的能力還有待持續檢驗。此外，本行仍就特定風險持續開發若干信息系統，但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將達到預期效果。

如果本行未能保持本行客戶存款的增長率，或如果本行客戶存款出現大幅度減少，本行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從2011年12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從人民幣1,714.74億元增長72.6%至人民幣2,959.34億元，其中公司存款從人民幣1,236.65億元增長70.7%至人民幣2,111.12億元，個人存款從人民幣478.09億元增長77.4%至人民幣848.22億元。影響客戶存款增長的因素眾多，其中包括宏觀經濟狀況、替代性投資工具（如財富管理產品）的普及和零售銀行客戶儲蓄觀念的改變，該等因素是本行不能控制的。此外，受中國缺乏其他投資產品等因素影響，本行客戶短期

風險因素

存款中大部份已到期續存。但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此種情況會維持不變，中國國內資本市場的持續發展以及本行在客戶存款方面面臨來自銀行、資金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更多的競爭等因素，將導致本行可能需要承受因此引發的流動性風險。

假如本行不能維持客戶存款的增長率，或本行大部份存款人提取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後並不續存，本行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本行可以通過銀行間債券市場、同業拆借市場和票據市場等渠道進行融資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能在需要時按商業合理代價和條款獲得額外資金。

無法保證未來各項成本控制策略和措施能夠持續得到有效實施並達到預期效果。

截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的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本行的成本收入比分別為23.97%、20.80%、19.00%及21.17%。本行較低的成本收入比主要受益於本行有效的成本管理。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成本管理措施在未來能夠持續得到有效實施。此外，隨著經濟環境的變化和業務發展的需要，本行可能需要調整相關的成本控制策略和措施。若未來這些策略和措施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本行的運營成本可能升高，從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來可能在滿足資本充足及其他監管要求方面遇到困難。

根據中國銀監會資本管理辦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本行須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6%，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的要求，並按照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30日頒佈的《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本行將逐步提高以上監管指標，並於2018年12月31日前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和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的要求。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77%，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77%，資本充足率為11.61%。若干發展可能對本行日後符合適用資本充足規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包括(i)資產質量下降導致補充資本的能力下降，(ii)業務擴展引起風險加權資產增加，(iii)中國銀監會不時建議及實施的若干資產類別風險權重增

風險因素

加，或發生中國銀監會就計算中國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要求的其他變動，(iv)銀行監管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要求增加，包括巴塞爾協議III引致的增加，(v)待售金融資產價值下降，及(vi)淨利潤及保留盈利減少。

此外，本行滿足現有資本監管要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除本行自身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限制，包括(i)本行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狀況，(ii)任何政府監管審批，(iii)本行的信用評級，(iv)進行資本籌集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尤其對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而言，及(v)國內外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持續滿足中國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實施的資本充足要求。如果本行未能滿足資本監管要求，中國銀監會可能採取監管措施，包括要求本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限制或禁止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及限制分配紅利等，該等舉措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也需要滿足中國銀監會其他監管要求，如《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令2014年第2號）所要求的存貸比、流動性比率等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以及核心負債比率等流動性風險監測參考指標。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負債比率分別為68.37%、60.02%及60.71%，滿足監管要求。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的核心負債比率為53.32%，並未滿足核心指標（試行）規定的60%或以上的合格標準。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此外，我們還需滿足未來將會實施的監管規定例如《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要求的貸款撥備率。根據前述辦法，本行於2016年12月31日起的貸款撥備率應不低於2.5%。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本行貸款撥備率分別為1.64%、1.63%、1.41%及1.50%。如果本行未能遵守相關監管要求，監管部門可能進行誠勉談話、發出風險提示，或根據未達標的具體情況並結合日常監管掌握信息，採取相應的監管措施，從而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夠察覺和防止本行僱員或第三方全部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本行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者其他不當行為可能難以被發現或防止，這會使本行遭受財務損失和監管處罰，並且會嚴重損害本行聲譽。本行僱員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不當授信、超授權辦理業務、所進行的業務違反本行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會計處理不當、盜竊、貪污或挪用客戶資金、欺詐。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第三方針對本行可能進行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欺詐、偷竊及搶劫。儘管本行已採取措施防範僱員及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但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

風險因素

本行所有僱員將全面遵守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或本行總能夠全部發現和防止本行僱員及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僱員或第三方未來可能發生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將會損害本行的聲譽並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行及不斷完善。

本行依賴信息科技系統來準確、及時地處理本行交易，以及存儲和處理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活動的數據。產品管理類系統、渠道類系統及決策支持類系統以及各個分支行與本行主要數據處理中心之間通訊網絡的正常運行，都對本行業務以及本行的競爭力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為減低發生災難或系統故障引發的相關風險，本行分別在瀋陽及營口建立了同城及異地災備備份中心。但是，本行不能保證因天災、持續的電力或通訊故障、系統缺陷及計算機病毒等因素造成的系統故障，不會對本行業務造成重大干擾。另外，任何非法獲取信息或進入系統、數據遺失或損壞，以及軟件、硬件及其他信息系統設備故障造成的安全入侵事件，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的競爭力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本行能否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對信息科技系統進行升級。例如，本行通過現有的管理信息系統能夠得到的信息，未必足以使本行及時且充分地管理風險，以及應對市場變化和目前運營環境的其他發展。如果本行不能夠有效和及時地改進或提升信息科技系統，可能會對本行的競爭力及風險管理，以及本行的業務和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面臨表外信貸承諾相關的信用風險。

本行的表外信貸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銀行保函等業務，該等信貸承諾在適用的會計準則下一般不計入資產負債表，而構成或有資產或或有負債。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本行的表外信貸承諾分別為人民幣289.73億元、人民幣419.05億元、人民幣540.61億元及人民幣702.29億元。請參閱「財務信息－財務狀況－信貸承諾及其他表外項目」。本行要求客戶在辦理銀行承兌匯票和信用證等表外業務時繳存保證金，並對風險敞口採取抵押、質押和保證等擔保措施，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措施能確保不發生客戶和擔保人違約的情

風險因素

形。如果本行不能就這些承諾從客戶處得到及時且足額的償付，本行將墊付資金，且在實現本行的抵押權或質押權並追索客戶和擔保人的還款責任後，本行仍可能承擔部份還款資金不足的損失風險，從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運用本行的可自主支配資金進行信託受益權投資，涉及該等類型投資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資產的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已經運用本行的可自主支配資金進行信託受益權投資。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信託受益權投資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8.14億元、人民幣151.35億元、人民幣117.43億元及人民幣138.50億元，分別佔我們債權投資的3.7%、22.8%、15.9%和11.9%。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此類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27億元、人民幣9.89億元、人民幣18.00億元和人民幣6.06億元，分別佔本行同期利息總收入的0.3%、7.1%、10.0%和5.1%。

信託受益權是指信託公司發起的信託計劃而形成的以該計劃受益權為標的的金融產品。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資金業務－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信託受益權」。為控制信託受益權的風險，本行採取了多項防範措施，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採取的措施能使我們及時全面地發現融資人及融資項目的所有潛在風險。此外，在信託公司無法向融資人悉數收回我們投資的本金和約定的回報時，我們依賴信託公司採取積極措施並行使其在擔保下的權利以減少我們的損失，我們對融資人、擔保人沒有直接追索權。

由於信託受益權的投資期限通常在一年以上，且並無活躍的市場，其流動性受到限制。此外，中國的監管部門雖目前並未限制商業銀行直接投資於信託受益權，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監管政策的變化將不會限制本行或本行的對手方進行此類投資。涉及該等類型投資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投資組合價值的大幅下降，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面臨與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

近年來，隨著中國銀行業的存款增長趨緩，商業銀行對存款的競爭日趨激烈。為應對此類競爭，包括本行在內的中國商業銀行已擴大提供給客戶的理財產品的規模和範圍。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以「紅玫瑰」品牌向公司及個人客戶發行的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17.2億元，佔本行同期總資產的0.38%。

本行的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主要投資於可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券以及同業存款。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均為非保本類型產品，本行不對投資者就此類產品可能遭受的損失承擔責任。然而，一旦投資者就此類產品承擔損失，本行的聲譽可能會嚴重受損，本行也可能遭受業務、客戶存款和淨收入的損失。另外，倘投資者向本行提起訴訟且法院認定本行在銷售此類產品過程中存在誤導性銷售，本行最終可能就此類非保本型理財產品承擔損失。

此外，本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期限可能短於所投資資產的期限，可能使本行面對流動性風險，並可能使得本行需要在現有理財產品到期時發行新的理財產品、出售所投資資產或以其他方式填補資金的缺口。中國的監管部門已出台監管政策限制中國商業銀行以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規模。如果中國的監管部門進一步限制中國的商業銀行開展理財業務，則本行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與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有關的問題可能會破壞我們佔用和使用若干自有及／或自第三方租賃物業的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8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約343,971.32平方米。其中8項物業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等物業建築面積約33,711.42平方米），4項物業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等物業建築面積約3,187.42平方米），5項物業雖然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國有土地使用證，但該等物業的土地取得方式為劃撥（該等物業建築面積約4,294.75平方米）。該等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國有土地使用證或尚未辦理土地出讓手續的物業主要用於本行經營或辦公。我們承諾將盡力辦理業權證的相關手續。除上述物業外，就18項新購置物業，開發商作為該等物業的出售方有義務協助我們辦理相關國有土地使用證；就8項

風險因素

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或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但土地取得方式為劃撥的物業，我們已繳納了土地出讓金，土地出讓手續正在辦理過程當中。請參見「業務－物業」部份。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取得上述26項物業的全部相關國有土地使用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在依法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前，需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國有土地使用證或辦理土地劃撥轉出讓手續。為取得這些物業的業權證，我們需要承擔相關費用。倘若本公司未能取得該等物業相關合法業權證，則可能使我們面臨所有權爭議。

此外，截至2014年8月31日，我們在中國租賃135項物業，其中14項物業是向未能提供相關業權證或相關授權文件等有權出租證明文件的出租人租賃（該等物業建築面積約4,051.38平方米，約佔本行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5.97%）。如果出租方未擁有相關物業的所有權或取得物業所有權人相關授權文件，可能影響我們繼續承租使用相關物業。參見本[編纂]「業務－物業」部份。我們無法向閣下承諾此類可能存在瑕疵的租賃物業能夠長期租用或使用。

倘以上所述物業的所有權面臨爭議及／或租賃的有效性受第三方質疑，我們可能被迫搬離受影響的營業場所，則本行或因該等搬離而產生額外費用。

本行未必可以全面或及時發現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或完全避免違反經濟制裁法律的風險，因而使本行承擔額外的責任並且使業務或聲譽受損。

本行須遵守中國的反洗錢與反恐法律和其他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本行採用和執行有關措施，包括嚴格執行「瞭解客戶」制度，將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識別標準納入反洗錢信息監控報告系統，以及及時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送大額和可疑交易等。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雖然本行已制定相應的政策和程序，以監控和防止本行的網絡被洗錢活動或被恐怖分子及與恐怖主義有關的組織和個人利用，但是這些政策和程序未必可完全杜絕本行被他方利用進行洗錢和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有關本行反洗錢的風險管理，請參閱「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風險管理－反洗錢管理」一節。如本行未能完全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或客戶利用本行進行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本行將可能受到罰款和其他處罰，本行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因此受損。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本行從事國際支付和貿易結算服務，本行亦受到中國以外的其他司法領域相關法律法規的管轄。例如，美國法律一般禁止美國人或受美國司法管轄的人在某些國家或政府（例如古巴共和國和伊朗伊斯蘭共和國）開展業務或與該等國家或政府以及美國政府機構特別指定的某些人士或商業實體進行交易。美國經濟制裁法律可能在特定情況下具有域外司法效力。其他國家亦施行相類似的經濟制裁法律。雖然我們努力遵守所有可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且一般不在美國開展業務，但由於我們為客戶在全球範圍內提供支付及貿易結算服務，因此我們無法完全避免違反相關經濟制裁法律的風險。儘管我們不認為本行違反了任何適用的制裁，但倘若本行參與的交易被裁定為違反相關制裁法律，則本行可能受到制裁或其他處罰，從而使本行的聲譽和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會不時捲入因本行業務引起的法律及其他爭議。

本行不時由於各種原因捲入法律及其他爭議，該等爭議通常為本行從事銀行業務所引起的借貸糾紛或追償貸款糾紛。多數爭議發生於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法律及監管－法律訴訟」。根據本行相關政策，如果本行評估認為有發生損失的可能性，將計提相應的損失準備金。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貸款損失準備」。另外，根據本行風險評估，對撥備的計提也將發生變化。本行無法保證本行涉及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對本行有利或本行計提的訴訟撥備足以覆蓋該等訴訟或其他爭議引起的損失。本行未來可能還會面對各種法律、行政或其他爭議及訴訟，該等訴訟及爭議可能損害本行聲譽、增加經營成本，並分散向核心業務配置的資源和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

本行依賴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但本行可能無法招聘、培訓或挽留足夠的合格僱員。

本行依賴包括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專業人員在內的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和表現。本行未來的成功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行主要僱員的行業經驗、業務營運經驗、銷售和市場技能及他們與僱員、主要股東、客戶及監管部門的工作關係。本行主要僱員的流失或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本行的大部份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行專業人員的素質，因此本行投入大量資源招募及培訓這些僱員。然而，本行面臨來自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對相同人才需求的激烈競爭。此等競爭可能會使本行為了能夠吸引及留住人才而提供更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這將使得本行營運開支增加，營業利潤減少。此外，某些僱員並未簽訂長期僱傭合同，而無論是否與本行訂立任何僱傭合同，本行僱員可能隨時辭職以尋求其他機會，並有可能帶走他們在任職本行期間所建立的客戶關係。本行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本行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僱員，這可能會對本行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無法確定身份的股東可能會提出股權爭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3,469名股東中尚有33家法人股東和139名個人股東因無法聯繫等原因而無法確認股東身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東共持有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約0.12%。

本行目前股份管理工作由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對於未確權股份，本行設立專門的股份賬戶，進行打包管理。打包管理的股份賬戶由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指定專人負責管理。對於未確權股份對應的現金分紅，本行設立專門的資金賬戶予以保管，待股份確權後再行發放。本行禁止未確權的股份發生轉讓、質押等情況。本行無法保證，該等股東不會提出任何股權爭議，例如相關股權被攤薄的爭議。任何有關爭議或異議均可能會導致對本行作出負面報道及有損本行聲譽。

本行的重要標識尚未在中國完成商標註冊。如果本行無法成功註冊該項商標，則本行在業務經營中使用該項標識的權利可能受到影響，本行亦可能面臨第三方提起的侵權訴訟，並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本行在業務經營中使用標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標識由於涉及一項未決的行政訴訟，尚未在中國完成商標註冊。該項行政訴訟由一名自然人（「異議人」）以本行標識與其已註冊的商標構成在同一或類似商品上使用的近似商標、本行商標註冊申請屬於惡意搶註且損害了異議人的在先權利等為由，以商標評審委為被告向法院提起，請求法院撤銷商標評審委核准註冊本行商標的裁定，本行作為第三人參與該項行政訴訟。2014年12月8日，本行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書，該判決書判決駁回異議人的訴訟請求。請參閱「業務－商標」及「業務－法律及監管－法律訴訟」。

風險因素

如果法院終審判決認定本行的標識與該自然人已註冊的商標構成在同一或類似商品上使用的近似商標或本行商標註冊申請屬於惡意搶註或損害了異議人的在先權利，從而撤銷商標評審委核准註冊本行商標的裁定，則本行將無法就該標識取得商標專用權，本行使用該項標識中的文字或圖案的權利，包括繼續以「盛京銀行」為名稱及標誌經營業務的權利，將可能受到影響。本行亦可能因為在業務經營中使用該標識而面臨第三方提起的商標侵權訴訟或其他訴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香港註冊我們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本[編纂]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3. 有關本行業務的其他資料－B. 知識產權－(a)商標」一節所載商標在香港提出4項商標註冊申請。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有待批准的商標註冊最終在香港獲准或我們獲授獨家使用權在香港使用該等標誌為註冊商標。倘未能為該等商標註冊，又或註冊程序出現延誤，則我們的商標可能被侵犯，我們亦可能因為使用該等商標中的文字或圖案而侵犯第三方已註冊的商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利率政策變化及其他市場風險的影響。

本行經營業績主要依靠利息淨收入。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利息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98.7%、98.2%、88.1%和88.2%。本行利息淨收入易受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基準利率調整的影響。中國人民銀行會不時發佈及修訂基準貸款和存款利率，例如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基準利率。再者，受現行中國人民銀行條例規定，本行或未能隨市場環境變化調整本行利率。尤其是現行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條例規定，中國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不能超過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存款賬戶基準利率的120%。但另一方面，中國人民銀行持續放寬貸款利率限制。例如，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人民幣貸款的利率浮動下限。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與存款利率」。中國人民銀行未來可能會進一步放寬現有利率限制。倘若現行規定大幅放寬或取消，中國銀行業的貸款和存款利差空間可能會由於市場競爭而進一步收窄，而淨利差收窄可能會大幅減少本行利息淨收入。另外，本行無法保證通過調整本行資產負債組合及本行定價機制能夠有效抵消該等利率放寬政策的影響。

風險因素

另外，中國人民銀行調整貸款或存款基準利率或任何市場利率變動，或會對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變動會對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和本行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造成不同影響，且可能縮小本行淨利差，致使本行利息淨收入減少。請參閱「財務信息－影響本行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利率」獲取有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變更影響分析的詳細內容。此外，貸款利率上升會增加本行客戶融資成本及可能減少整體貸款需求，以及增加客戶的違約風險，而存款利率減少可能會導致存款者從本行取出其資金。

本行亦在國內市場從事涉及某些金融工具的交易及投資活動。這些活動的收入可能因（其中包括）利率和外幣匯率變化等因素而波動。比如，利率增加將使固定利率債券的價值下跌，而這可能對本行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衍生產品市場還在發展中，僅有有限的風險管理工具可供我們利用以對沖市場風險。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的激烈競爭以及其他投融資渠道的競爭。

當前，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本行面臨來自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其他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及外資銀行的激烈競爭。大型商業銀行在國內銀行業中佔據著優勢地位，擁有較大的資產規模和客戶基礎；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通過深化戰略調整和經營轉型，加強產品和服務創新，形成了差異化和特色化的市場競爭力，市場份額不斷提高；隨著中國對經營地域和客戶對象限制的取消，外資銀行在華業務穩步增長。上述競爭對手較本行在資本實力、資產規模、市場影響力及金融技術等方面擁有較大的競爭優勢。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經採取一系列措施進一步放寬對整個中國銀行業及金融市場的限制，導致有共同客戶基礎的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之間的競爭加劇。此外，互聯網金融企業提供的支付及理財服務，亦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壓力。

風險因素

中國銀行業的激烈競爭可能會以多種方式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本行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減少本行在主要產品和服務線的市場份額；
- 降低本行貸款組合和存款組合的增長速度，或甚至減少；
- 減少本行利息收入或增加利息支出；
- 減少本行手續費及佣金；
- 增加本行的非利息支出，如市場營銷費用；
- 對本行資產質量產生不利影響；及
- 致使對管理人員和合資格專業人員的競爭加劇。

此外，隨著中國資本市場的持續發展，本行還可能會面臨來自直接企業融資（例如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中的證券發行）的競爭。尤其是，中國證券市場已經並預期將持續擴張和增長。倘我們的大量客戶選擇通過其他融資工具而非銀行貸款籌集所需資金，則我們的利息收入或會顯著減少，而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可能會大幅下降。

本行的業務經營受到嚴格的監管，因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監管政策變化或其他政府政策（包括其解釋和實施）的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經營直接受到中國與銀行業相關的政策、法律、規則的變化（如影響本行所從事的部份業務範圍和其他政府政策等方面的變動）的影響。該等變化可能導致本行的業務活動受限或本行成本增加。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未來法律、規則和法規或政策，現行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的變動，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限制本行的業務活動或增加本行的經營成本。此外，關於新規則和法規的解釋和實施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本行產生額外經營或其他成本。如不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政策，可能會導致與本行業務相關的罰款和限制，從而亦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快速增長。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快速增長。本行預期，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家庭收入增加、利率及匯率管制放寬及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業務進一步增長等因素，中國的銀行業會繼續增長。然而，本行不能保證中國銀行業會持續增長。受全球金融危機及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持續影響，全球經濟下滑。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3年中國的實際GDP增長率為7.7%，2014年上半年中國的實際GDP增長率為7.4%。中國經濟及銀行業能否恢復及維護高速增長水平仍不明朗。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數據，自2013年第三季度起，中國銀行業的不良貸款率連續四個季度上升。本行不能保證中國銀行業在未來不會由於不良貸款率的上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中國銀行業的增長放緩，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流動性變化及利率的波動可能會大幅增加本行的拆借成本，並對本行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利用銀行同業市場拆借的短期資金滿足本行的部份流動性需求，銀行間同業市場流動性及利率變化對本行融資成本有較大影響。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以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體系正逐步形成。然而，由於中國銀行同業市場的歷史相對較短，可能會出現市場利率劇烈波動，如2013年6月和7月間短期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出現大幅波動。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SHIBOR利率在日後不會出現不尋常波動或經過不尋常波動後將能在短期內回復至正常水平。SHIBOR反映出的市場利率的變化可能對我們在同業市場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產生重大影響。如果銀行同業市場資金及利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行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市場利率的大幅波動亦可能對本行資產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例如，市場利率的大幅上升可能導致本行持有的固定收益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這將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日後可能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更改本行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做法。

本行目前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對貸款和投資資產減值進行評估。確定減值需要本行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和決定。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負責制定及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9年11月、2010年10月及2014年7月頒佈，並將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將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相關的部份，並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等方面帶來重要變化。本行日後可能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以及未來任何其他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類似準則作出的修訂(包括有關這些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應用的任何權威性詮釋指引)，改變現有準備金計提做法，而該等改變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受到在中國所能得到的信用信息的質量和範圍的影響。

在中國，有關客戶信用風險完整和可靠的信息相對有限。儘管中國人民銀行開發的全國性的個人及企業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已經投入使用，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也提供了個人信用黑名單，但該等全國性信用信息系統營運歷史較短、所能提供的信息有限，並且國內信息基礎設施尚處於發展階段，仍有待完善。因此，本行可能無法根據完整、準確或可靠的信息而對特定客戶進行信用風險評估。在全國性信用信息數據庫及其他信息數據庫全面發展完善前，本行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的信息資源和本行的內部信息資源，但這些信息資源的覆蓋面或有效性無法與統一的全國性信用信息系統相比。再者，中國的貸款合同不一定包含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同類型的財務和其他契諾，使得本行不能夠及時和準確地對本行客戶的信用程度作有效監察、適時偵測或採取行動。此外，由於借款人之間可能有錯綜複雜的關聯關係，且難以在中國釐清，影響到本行獲得準確及完備信息以及根據該等信息分析本行借款人集中度的能力。因此，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適用的中國法規對本行可投資的產品類別實施若干限制，由此導致本行追求更高投資回報和分散投資組合或對沖人民幣資產風險的能力受到限制。

由於目前中國的監管限制，本行絕大部份人民幣投資資產都集中在幾類有限的允許中國商業銀行投資的產品，如由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政策性銀行和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由國內合資格機構發行的融資券、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中期票據以及境內企業債券。因此，中國商業銀行的投資資產顯示出相對較高的關聯程度，因此若某些資產出現貶值，可能伴隨其他資產貶值而帶來的損失。這些對進行多樣化投資組合的限制約束了本行追求最優投資回報的能力。此外，由於適用的中國法律限制了人民幣對沖工具，本行對沖有關人民幣投資資產風險的能力受到限制。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編纂]中有關中國、國內經濟或其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的準確性和可比性。

本[編纂]中有關中國、國內經濟和財務狀況或其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包括本行的市場份額信息，是從一般認為可靠的各種公共信息來源而獲得的。然而，本行不能保證這些信息來源的質量和可靠性。另外，這些事實、預測和統計沒有經本行的獨立檢驗。他們可能與其他來源的信息不一致，亦未必是完整或最新的信息。本行從上述來源轉載或摘錄信息時，已保持了合理的謹慎，但是由於編製方法可能存在潛在偏差，或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基於其他問題，這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可能並不準確，未必可作不同時期的比較或與其他經濟體系的事實、預測或統計作比較。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須遵守可能使[編纂]價值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限制。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須遵守許多所有權限制。例如，任何人士或實體購買中國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本總額5%或以上需要事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如果未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覆而購買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本總額5%或以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或者罰款。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未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違反規定私下協議轉讓或以代持方式實際控制本行5%以上的股份，否則應限期改正，在改正前其所持有的相

風險因素

應股份不得行使股東權利。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當本行提供貸款時，本行不接受本行股份作為質押。另外，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份進行質押的，應提前十個工作日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股東在本行的未償還貸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權淨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不能向任何人質押該等股份。未來，中國政府強制要求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對本行股東及其持有本行股份的限制變動可能對[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銀行業整體，或關於本行、高級管理層或僱員的負面報道（即使該等負面報道並不真實、無事實根據或不重大）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以及[編纂]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聲譽對於銀行業的成功運營有著重要的影響。近年來，媒體和公眾對於商業銀行經營管理不善或違規經營事件的報告和關注程度日漸提高。本行無法保證本行不會因本行的業務經營或本行高級管理層或僱員被指稱的不當行為而成為傳媒（包括互聯網）負面報道的目標或牽涉入該等負面報道。例如，本行注意到有關於本行董事長張玉坤女士與本行涉及洗錢的負面媒體報導，張女士與本行均已斷然否認。對本行或本行僱員的負面報道不論是否準確或是否與本行有關，均可能對本行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與[編纂]價值均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本行的絕大部份資產和經營活動都在中國境內。因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尤其中國政府可以繼續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債務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對特定的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中國經濟增長產生重大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已經實施了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的經濟改革措施，降低國有經營性資產的國有股權比例，在業務企業建立健全的企

風險因素

業管治，但這些經濟改革措施在行業間或全國不同地區的調整、修改或採納可能會不一致。因此，以上部份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對本行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適用稅務法規變動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除有權直接參與市場活動之外，中國政府還有權實施更廣泛的影響中國經濟的宏觀調控措施，包括調整中國商業銀行適用的基準利率及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實施貸款限制（包括對發放個人按揭貸款及開發商房地產貸款的限制，以遏抑過熱的房地產市場），以及頒佈行業發展的指引以促進或限制中國若干行業的增長。因中國政府政策及行動造成的宏觀經濟及其他條件的變動將會影響本行的業務及營運及本行的財務業績。

中國經濟負面發展或下滑，可能降低公眾對本行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從而對本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並產生全部收入。因此，中國的經濟發展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以及前景具有重大影響。以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衡量，近年來，中國已經成為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由於全球金融危機自2008年起爆發並持續幾年時間，導致中國經濟增長顯著放緩。例如，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同期增率由2007年的11.4%下降至2013年的7.7%，並進一步下降至2014年上半年的7.4%。全球經濟在未來或會繼續惡化，並繼續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經濟顯著放緩或會對中國銀行業及本行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

- 經濟發展放緩期間，更多客戶或交易對手將有更大可能拖欠本行貸款還款或其他債務，從而會導致不良貸款率、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和核銷款項更高，均會大幅減少本行的稅前利潤；
- 本行投資的價值可能嚴重下降，從而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或未能以有利的條款籌集額外資本或無法籌集到額外資本；及
- 由於某些市場推行貿易保護措施，貿易和資本流量可能會進一步縮減，從而可能導致經濟發展進一步放緩，進而對本行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消費者、企業和政府支出、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表現和通貨膨脹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業務和經濟環境及中國銀行業的發展，並最終影響本行業務的盈利能力。本行的勞動力和其他成本也可能因通脹壓力而增加。任何未來災難，如自然災難、爆發傳染性疾病或社會動亂，都可能降低經濟活動水平，並對中國、亞洲和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增長產生負面影響。

如中國經濟出現顯著的負面發展或大幅下滑，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按照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前的法庭判例可能會予以考慮，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為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性法律制度，中國政府已經頒佈了各種法律、規則和法規來處理經濟事務，如證券、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和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然而，由於這些法律、規則和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銀行業的產品、投資工具及整體結構處於不斷發展中，這些法律、規則和法規在調整有關當事方的權利義務方面將經常具有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提供的法律保護可能有局限性。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本行H股持有人與本行、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就因本行公司章程或就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申訴人可以選擇將爭議提交予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提交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在符合若干條件情況下，香港仲裁裁決可以獲得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但是，據本行所知，尚沒有H股持有人在中國申請執行在香港取得的對其有利的仲裁裁決，因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該法律行動將會成功。因此，閣下作為本行H股持有人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在向本行和本行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尋求對本行和本行管理層強制執行判決時遇到困難。

本行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絕大部份資產和附屬公司都在中國境內。另外，本行的絕大多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都居住在中國，而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可能在中國境內。因此，在美國或中國境外的其他地方，可能無法向本行或本行大部份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相關的問題。而且，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多數其他西方國家訂立互相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和美國並無就互相執行判決而訂立安排。因此，美國和上述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就任何不受約束性仲裁條文規限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承認和執行。

此外，雖然本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行將遵循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守則，但出現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時，本行H股持有人不能就此提出訴訟，而必須依靠香港聯交所執行其規則。而且香港上市規則和守則不具有法律效力。

閣下就本行H股獲得的股息及變現的收益可能須遵守中國稅法的規定。

根據中國稅法，本行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或企業持有人一般須就獲得的本行股息分別按20%及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本行將須自本行向該等H股持有人作出的股息支付中預扣該稅項，惟中國與這些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或企業持有人所屬司法管轄區訂立任何稅收條例的任何減免則除外。同樣，本行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或企業持有人將須就處置本行的H股所獲收益分別按20%或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中國與此等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或企業持有人所屬司法管轄區訂立任何稅收條例的任何減免則除外。

然而，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中國的稅法及規則可能會變更，例如相關稅收優惠待遇未來可能會被取消，從而導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按照20%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此外，相關中國現行稅法及規則在解釋及適用方面（例如非中國居民企業及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轉讓本行的H股所獲收益而徵收的所得稅）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如現行的稅法及規則出現任何變更或其解釋及適用出現任何變更，該等於本行的H股所持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稅務及外匯－1.證券持有人稅項－A.中國稅項」。

風險因素

股息的支付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本行的可分配利潤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確定的本行淨利潤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潤之和（以較低者為準），並減去依法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一般準備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是否提取）後的餘額。即使未來在本行有會計利潤的期間，本行也未必有可分配利潤或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來向本行的股東分派股息。任何當年沒有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留待下一年度進行分配。

此外，對於任何未符合資本充足率規定或違反某些其他中國銀行業規章的銀行，中國銀監會都有權酌情禁止其支付股息和進行其他分配。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以及「監督與監管－主要監管機構－中國銀監會」。

本行受到中國政府的貨幣兌換管制，並會受到未來匯率波動風險的影響。

本行絕大部份收入為人民幣收入，而人民幣目前為非自由兌換貨幣。本行收入中的一部份必須兌換成其他貨幣以滿足本行的外匯需求，包括本行就H股作出股息支付。

在中國現有的外匯法規下，在[編纂]完成後，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本行將可以進行經常性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無需經外匯管理局的預先批覆而直接支付股息。然而，中國政府將來可能酌情採取措施，限制資本性賬戶和經常性賬戶項下的交易對外幣的使用，這會限制本行把人民幣轉換成其他貨幣的能力。本行可能因而無法取得對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所需要的外幣。

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不時波動，並且受到其中諸如國內和國際政治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財政、貨幣及外匯政策在內的諸多因素的影響。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變近十年來把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由中國人民銀行指定一組外幣作為參考，允許人民幣在有限及受管控的範圍內波動。201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將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並提高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2012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的浮動範圍由0.5%擴大至1%，並於2014年3月進一步擴大至2%，預期中國未來或會進一步改革其匯率系統。人民幣出現波動可能會對本行外幣計價投資的價值及本行業務所產生以外幣計價的現金流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或可能會對本行應付H股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本行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升值，都可能會導致本行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價值的減少。相反地，人民幣的貶值則會對本行以外幣計價的H股及以外幣支付的H股股息產生減少。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資產的0.98%及負債的1.02%是以外幣計價。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能夠降低本行面臨以外幣計價資產的外匯風險。此外，可供本行以合理成本降低本行面臨的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請參閱「財務信息－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外匯風險」。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升值，都可能對本行部份客戶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對出口產品或相關業務為重要收入來源的客戶），進而減損該等客戶對本行履行其責任的能力。此外，如果未來本行需大額的外匯兌換成人民幣，則需事先獲得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本行滿足資本充足率及運營比率的合規要求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中國發生的任何重大自然災害或爆發的任何重大傳染性疾病都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的任何重大自然災害或爆發的任何重大流行性疾病及傳染性疾病，都可能會嚴重干擾本行的業務及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流行性傳染病或傳染病的爆發可導致受感染地區面臨廣泛的健康危機並打擊商業活動，進而可能嚴重干擾本行的業務。將來發生的自然災害或爆發的流行性疾病及傳染性疾病，或者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應對該等流行性疾病及傳染性疾病在將來爆發所採取的措施，亦可能會嚴重干擾本行的運營或客戶的運營。這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本行H股可能無法形成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而其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在[編纂]之前，本行的股份未曾公開上市。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本行H股一定會形成並維持一個流動性充足的公開市場。此外，本行H股的[編纂]有待[編纂]（代表承銷商）與本行（代表本身及[編纂]）協商後加以確定，而該價格未必反映[編纂]完成之後的H股市價。如果本行的H股在[編纂]完成之後不能形成一個活躍的公開市場，本行H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均可能導致本行H股的當前市價大幅下跌並攤薄本行H股股東的持股比例。

本行股份或與本行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本行股份的新股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本行H股的市價下跌。本行證券日後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會對本行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本行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本行於未來發售時發行額外證券，本行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受到攤薄。本行所發行的新股本或股本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內資股大量轉換成H股可能嚴重損害H股的現行市價。

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惟如此轉換之H股的轉換及買賣須根據必要審批程序及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妥為完成，且有關轉換及買賣須在各個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制定的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制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倘大量內資股轉換成H股，則H股的供應量可能大增，或會嚴重損害H股的現行市價。

由於H股[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的權益將會立即受到攤薄。

本行H股[編纂]高於2014年6月30日時本行股東的股份的每股淨有形資產值。因此，在[編纂]中本行H股的購買者將面臨每股被攤薄[編纂]，即[編纂]與2014年6月30日備考經調整後每股淨有形資產值之間的差額，該每股淨有形資產值不考慮除[編纂]外任何2014年6月30日後本行淨有形資產的變動（假設H股[編纂]為每股[編纂]，為[編纂]的[編纂]的最高值，假定尚未行使[編纂]的[編纂]，並扣除本行需支付的與[編纂]相關的預計承銷費用和發行費用）。如果行使[編纂]的[編纂]，或本行未來發行新股，本行H股的購買者的權益將面臨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本行過去分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

本行過往派發的股息金額並不能反映本行的未來表現或可能派發的股息金額。本行未來宣派的任何股息均將由本行董事會提議，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資本充足水平以及其他本行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因素。如欲瞭解更多本行未來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政策」。本行不能保證未來是否以及何時會分派股息。

由於H股定價和買賣間可能相隔三個香港營業日，本行H股股東面臨本行H股股價在H股開始買賣前此期間下跌的風險。

本行H股[編纂]預期在[編纂]確定。但本行H股須於[編纂]後四個營業日交付後才能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或未能出售或買賣本行H股。相應地，在股份出售和開始買賣之間出現的不利市場環境或其他不利發展，或使本行H股股東面臨本行H股股價在H股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僅應依賴本[編纂]、[編纂]及就本行[編纂]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而非本行發佈的任何其他資料、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數據。

本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本行並無批准任何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據稱與本行有關的任何財務信息、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數據，亦無就任何該等數據或出版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毋須就任何有關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此外，由於披露要求和適用會計準則的不同，本行在中國證監會網站發佈的A股上市招股說明書（申報稿）及於本行網站發佈的年度報告中所披露的有關本行的信息、財務信息或與本[編纂]中所披露的信息不符或有所矛盾。閣下決定是否購買本行H股時應僅依賴本[編纂]、[編纂]及就本行[編纂]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中的資料。